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2月9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的私募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略先生及其配偶何飞燕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为深圳担保集团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担保公司”）为神州国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私募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等人、神州国际以其名下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向北京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17楼
- 4、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5、注册资本：180,0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范围：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综合授信担保、债券担保、保函担保、科技三项费用担保、委托贷款、产业技术进步资金委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评审和融资顾问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8、产权关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股25%。

9、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	532,559.52	271,785.70	260,773.81	57,692.17	32,506.01
2016年三季度	587,997.06	311,040.84	276,956.21	46,223.20	26,226.04

10、资信评级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6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1号楼A座30层

4、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5、注册资本：170,300万元

6、主营业务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8、产权关系：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50%，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2.21%，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86%，其他公司持股3.43%。

#### 9、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度	426,655.92	184,632.98	242,022.94	52,409.68	22,884.65
2016年三季度	472,300.66	214,835.71	257,464.95	37,445.62	17,920.41

#### 10、被担保人资信评级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用等级高，且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私募债提供了担保，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神州国际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私募债的顺利发行，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57,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